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32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萬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2439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萬全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林萬全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並衡以其犯罪時所採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且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（見偵卷第33-1頁），復考量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境勉持（見偵卷第4頁被告警詢受詢問人欄）、尚有父母須其扶養（見偵卷第5頁反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涼被一條，雖未發還予告訴人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，若仍諭知沒收，應屬過苛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宇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李 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政優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竊盜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

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

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12439號

被 告 林萬全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萬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10月5日晚間8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「法頌寢飾生活館彰化店」（商業登記名稱：昭元棉業有限公司彰化店）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置放在該店外騎樓花車上之涼被1件（價值新臺幣500元，未扣案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經前開寢飾店店員楊佳妮察覺涼被遭竊，經報警處理並調取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萬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該店店員楊佳妮、張秀美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、遭竊涼被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均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本件被告所竊得之上揭涼被，為被告竊盜行為所得之物，自屬本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所竊得之前揭物品雖為犯罪所得，然被告業與被害人昭元棉業有限公司彰化店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，此有警詢筆錄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附卷可憑，是被告本件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賠付被害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檢 察 官 吳 宇 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魯 麗 鈴